

**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19年6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7时至18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4日